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

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同意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李玉萍 李 成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